

附件 1

河海大学综合考核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综合考核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核场所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，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候考、参加综合考核。遵守候考秩序，不得擅自离开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主动接受工作人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资格审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核场所只准携带本单位规定的相关材料，不得携带手机、智能手表等具有录音、录像及通讯功能的设备和工具。

四、考生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开考核场所，不得在候考和考核区域逗留。

五、考生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综合考核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，不得记录和传播考核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。

六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将取消综合考核成绩，并保留追究的权利。